

凱基人壽

美利固

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可選擇躉繳或2年期繳費
七年滿期
領回滿期保險金



2 美元收付
方便資產配置



3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安心照顧家人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美利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28凱壽商一字第1143000127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
付之情形。

凱基人壽美利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廣告)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投保範例

王先生(50歲)投保「凱基人壽美利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40,522美元，原始躉繳保險費為40,404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4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實繳 保險費	壽險保障	年度末 現金價值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	滿期保險金
1	50	40,000	55,098	29,516	29,519	-
2	51	-	49,129	30,704	40,535	-
3	52	-	51,102	42,159	42,164	-
4	53	-	53,149	43,849	43,854	-
5	54	-	55,280	45,603	45,608	-
6	55	-	57,485	47,427	47,910	-
7	56	-	59,778	-	-	49,814

註1：以上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0%，**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以上範例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3：上表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

註4：本投保範例為躉繳，故不適用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滿期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保額：1萬美元

凱基人壽美利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年繳保險費率表

年齡	躉繳		2年期		年齡	躉繳		2年期		年齡	躉繳		2年期		年齡	躉繳		2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9,971	9,971	9,971	9,971	23	9,971	9,971	9,971	9,971	46	9,971	9,971	9,971	9,971	69	9,971	9,971	9,999	9,999
1	9,971	9,971	9,971	9,971	24	9,971	9,971	9,971	9,971	47	9,971	9,971	9,971	9,971	70	9,971	9,971	10,006	10,006
2	9,971	9,971	9,971	9,971	25	9,971	9,971	9,971	9,971	48	9,971	9,971	9,971	9,971	71	9,971	9,971	10,013	10,013
3	9,971	9,971	9,971	9,971	26	9,971	9,971	9,971	9,971	49	9,971	9,971	9,971	9,971	72	9,971	9,971	10,020	10,020
4	9,971	9,971	9,971	9,971	27	9,971	9,971	9,971	9,971	50	9,971	9,971	9,971	9,971	73	9,971	9,971	10,027	10,027
5	9,971	9,971	9,971	9,971	28	9,971	9,971	9,971	9,971	51	9,971	9,971	9,971	9,971	74	9,971	9,971	10,034	10,034
6	9,971	9,971	9,971	9,971	29	9,971	9,971	9,971	9,971	52	9,971	9,971	9,971	9,971	75	9,971	9,971	10,041	10,041
7	9,971	9,971	9,971	9,971	30	9,971	9,971	9,971	9,971	53	9,971	9,971	9,971	9,971	76	9,982	9,982	10,048	10,048
8	9,971	9,971	9,971	9,971	31	9,971	9,971	9,971	9,971	54	9,971	9,971	9,971	9,971	77	9,993	9,993	10,055	10,055
9	9,971	9,971	9,971	9,971	32	9,971	9,971	9,971	9,971	55	9,971	9,971	9,971	9,971	78	10,004	10,004	10,062	10,062
10	9,971	9,971	9,971	9,971	33	9,971	9,971	9,971	9,971	56	9,971	9,971	9,971	9,971	79	10,015	10,015	10,069	10,069
11	9,971	9,971	9,971	9,971	34	9,971	9,971	9,971	9,971	57	9,971	9,971	9,971	9,971	80	10,026	10,026	10,076	10,076
12	9,971	9,971	9,971	9,971	35	9,971	9,971	9,971	9,971	58	9,971	9,971	9,971	9,971	81	10,037	10,037	10,083	10,083
13	9,971	9,971	9,971	9,971	36	9,971	9,971	9,971	9,971	59	9,971	9,971	9,971	9,971	82	10,048	10,048	10,100	10,100
14	9,971	9,971	9,971	9,971	37	9,971	9,971	9,971	9,971	60	9,971	9,971	9,971	9,971	83	10,059	10,059	-	-
15	9,971	9,971	9,971	9,971	38	9,971	9,971	9,971	9,971	61	9,971	9,971	9,971	9,971	84	10,070	10,070	-	-
16	9,971	9,971	9,971	9,971	39	9,971	9,971	9,971	9,971	62	9,971	9,971	9,971	9,971	85	10,081	10,081	-	-
17	9,971	9,971	9,971	9,971	40	9,971	9,971	9,971	9,971	63	9,971	9,971	9,971	9,971	86	10,092	10,092	-	-
18	9,971	9,971	9,971	9,971	41	9,971	9,971	9,971	9,971	64	9,971	9,971	9,971	9,971	87	10,103	10,103	-	-
19	9,971	9,971	9,971	9,971	42	9,971	9,971	9,971	9,971	65	9,971	9,971	9,971	9,971	88	10,115	10,115	-	-
20	9,971	9,971	9,971	9,971	43	9,971	9,971	9,971	9,971	66	9,971	9,971	9,978	9,978	-	-	-	-	-
21	9,971	9,971	9,971	9,971	44	9,971	9,971	9,971	9,971	67	9,971	9,971	9,985	9,985	-	-	-	-	-
22	9,971	9,971	9,971	9,971	45	9,971	9,971	9,971	9,971	68	9,971	9,971	9,992	9,992	-	-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凱基人壽美利固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廣告) 2/4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2.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3.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5.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6.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7.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滿期保險金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分別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滿期保險金」係以下列二者之較大值計算所得之數額：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決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躉繳	0歲～88歲	最低3,000元
2年期	0歲～82歲	最高600萬元

★保障期間：7年。

★繳費方法：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躉繳	4萬元≤保費	1.0%
2年期	2萬元≤保費	1.0%

★**2年期**：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2年期**：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

➤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名詞定義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
- (一)繳費期間為躉繳者，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
 - (二)繳費期間為二年者，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 (一)繳費期間為躉繳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繳費期間為二年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19%，最低6.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電話：(02)2719-6678，以保障您的權益。

1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4.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5.本商品及簡介由凱基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凱基人壽負責。

16.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

17.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_{t=1}^m Div_t (1+i)^{m-t} + \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7$$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躉 繳	1	71%	72%	72%	71%	72%	72%	
	2	73%	73%	74%	73%	73%	73%	
	3	99%	99%	99%	99%	99%	99%	
	4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5	103%	103%	104%	103%	103%	103%	
	7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